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人社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服务技能 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地）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各市（地）财政局：

现将《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服务技能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好相关工作。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
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9年4月4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80份

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服务技能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19〕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以技工院校（含职业培训机构，下同）为主要工作载体，聚焦贫困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细化到村、落实到户、精准到人，强化技能培训促就业助脱贫效果，着力提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两后生”和具备劳动能力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帮助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两后生”都能免费接受技工教育，每个有参加职业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都能够接受至少1次免费职业培训。帮助接受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员）、新成长劳动力实现就业创业，增加劳动收入，达到“教育培训一人，就业创业一人，脱贫致富一户”的目标。

二、深入推动技工院校服务技能脱贫攻坚

（三）建立对接机制。各市（地）人社部门要将属地技工院校与属地具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县（市）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制定具体的推进措施，省厅将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质量好、就业

率高的优质技工院校确定为承担技能脱贫攻坚重点院校，与重点贫困县（市）建立结对帮扶关系（见附件1）。各技工院校要积极承担技能脱贫攻坚任务，主动对接结对县（市）人社、扶贫部门，将招生人数多、师资力量强、实训设备优、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确定为技能脱贫重点专业，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

（四）确保精准扶贫。各级人社部门、扶贫部门要做好信息对接工作。各级人社部门应于每年4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将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反馈扶贫部门，各地扶贫部门应于每年4月30日和10月30日前将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系统精准对比后的相关数据反馈人社部门，并由人社部门反馈至技工院校。各技工院校要安排专门人员每月监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注重因材施教，采取调整专业、加强课程辅导、加大实训力度、做好心理辅导等多种方式予以指导帮助。对生活有困难的学生，要在贯彻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基础上，采取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合作企业发放助学金等方式予以帮助。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要创造条件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技师）班，着力提升其技能水平。

（五）深化校企合作。技工院校要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需求和特点，推动校企合作开展技能扶贫。支持技工院校与合作企业通过订单、定向、冠名班等方式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广泛动员各类企业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招收企业新型学徒，实现先就业后入学。鼓励企业根

据用工需求，与贫困地区技工院校签订技能扶贫合作协议，共同确定技能人才培养方式，做好培训后就业安置。鼓励贫困地区技工院校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自主经营生产、租赁承包、前厂后校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做到厂中有企、企中有校。

（六）鼓励社会参与。各级人社、扶贫部门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技工院校技能扶贫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助学援助，给予生活费补贴，提供爱心奖（助）学金等。鼓励企业提供实习岗位，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三、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技能脱贫攻坚

（七）大力开展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技工院校针对不同困难群体开展差异化培训。对有外出转移就业意愿人员，开展引导性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初级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就业的一技之长。对订单、定向、定岗就业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帮助其培训后直接上岗。对在乡镇扶贫车间、村社代工点等就业人员和手工艺制作等居家就业人员，开展就地就近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增收。对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转移就业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和养老服务产业加大培训力度，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加强对拟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贫困劳动力的安全意识、操作规程和就业技能培训。组织学习能力较强、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参加创业培训，鼓励其创办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加强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指导服务，提供创业孵化和创业政策支持。注重培养创业带头人，带动一批人员创业就业。

(八) 优化培训方式方法。各级人社部门、扶贫部门、技工院校要坚持精准到户、帮扶到人，提供免费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技工院校要开通“技能培训直通车”，进乡镇、进社区开展上门培训。要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实际情况，灵活提供集中培训、弹性培训、课堂教学、工厂实训、多媒体资源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大力开展互联网+培训，探索搭建“互联网+技能扶贫”公共服务平台，为贫困地区技工院校免费提供优质教学资源。充分利用金保工程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整合建设就业创业培训服务云平台，利用互联网在线课堂组织免费培训。

四、加大支持力度

(九)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对就读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五免一助”政策，即免学费、免鉴定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服装费，享受国家助学金。其中，对免除的住宿费、教材费和服装费由所在技工院校统筹解决。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给予培训费、鉴定费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社、扶贫、财政部门要改进服务方式，提高资金申领工作效率，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要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各项贫困劳动力培训资金统筹使用，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和任务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十) 优化实施流程。各级人社、扶贫、财政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工作平台、基层扶贫机构、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第一书记”

和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对属地贫困地区、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情况挨家挨户进行摸底，了解家庭成员状况，掌握就读技工院校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意愿，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新成长劳动力等贫困人口就读技工院校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村委会（社区或居委会）负责汇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或“两后生”拟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培训职业（工种）意向、拟就读技工院校人员名单及就读专业或技工院校意向，并经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和扶贫部门汇总后呈县级人社、扶贫部门。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负责组织技工院校按相关规定开展培训。县级人社部门负责将拟就读技工院校人员名单及就读专业或技工院校意向报设区的市级人社部门，市级人社部门负责通知录取技工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也可自愿选择技工院校直接报名。

（十一）简化职业培训补贴申领程序。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8〕10号）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依托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十二）加强教学资源支持。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脱贫攻坚重点院校和贫困地区技工院校按照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及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展教学活动。积极推广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互联网+职业培训”、多媒体培训资源等，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

发展，打造适应县域经济发展、满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需求的优质培训项目和精品课程。完善技工院校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举办贫困地区创业师资培训班、技工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班和一体化师资培训班。

（十三）强化激励引导。各级人社部门要对全日制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生，在企业招聘、职称评定等方面，分别按本科、大专、中专学历落实工资福利等相关待遇。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参与扶贫工作的教师加大倾斜力度。对于开展技能脱贫工作成效显著的技工院校，省人社部门在实施省级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省级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建设、省级世界技能大赛选拔承办项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工作中，优先给予推荐或支持。

五、明确工作要求

（十四）明确工作责任。各级人社、扶贫、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习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技能脱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纳入重点工作议事日程，全力推进技能培训全覆盖。扶贫部门负责配合人社等部门做好就读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参加培训贫困劳动力的贫困资质审核确定、新成长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落实好相关的教育资助政策。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教学、培训、鉴定（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各技工院校要成立专门的技能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明确任务分工，把各项政策和任务细化到人，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任务图，认真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工作督导和统计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

技能脱贫工作调度，改进工作作风，定期开展督导，推动任务落到实处。对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工作进展缓慢的市地、县区、技工院校，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要及时、准确地做好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进展情况统计工作，各市地人社部门要认真统计填写《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进展情况表》（见附件2）和《技能培训脱贫攻坚进展情况表》（见附件3），于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报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人社部门、扶贫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技能扶贫各项惠民政策措施，将技能扶贫政策宣传到每一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要加大招生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技能成才的典型，宣传掌握技能对于促进就业创业、提高收入水平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大贫困家庭子女读技工院校、参加技能培训。要加大扶贫经验交流和宣传，大力宣传技能扶贫的典型做法、工作经验和扶贫成效，不断提高我省技工院校技能扶贫工作水平。每年在国家扶贫日（10月17日）前夕集中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技能脱贫宣传活动。

- 附件：1.优质技工院校与重点贫困县（市）对接表
2.技工院校技能脱贫攻坚进展情况表
3.技能培训技能脱贫攻坚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优质技工院校与重点贫困县（市）对接表

序号	技工院校名称	贫困县（市）名称
1	黑龙江技师学院	桦南县、汤原县
2	黑龙江第二技师学院	明水县、海伦市、青冈县
3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延寿县、兰西县
4	齐齐哈尔技师学院	龙江县、拜泉县
5	中国一重技师学院	泰来县、克东县
6	佳木斯技师学院	桦川县、同江市
7	大庆技师学院	林甸县
8	伊春技师学院	绥滨县

附件 2:

技工院校技能脱贫攻坚进展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 _____

序号	技工院校名称	技工教育情况				职业培训情况		
		当(半)年 建档立卡贫 困家庭应往 届两后生人 数(人)	当(半)年 招收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 子女人数 (人)	建档立卡贫 困家庭子女 在校生人数 (人)	建档立卡贫 困家庭子女 毕业生人数 (人)	建档立卡贫 困家庭子女 毕业生就业 人数(人)	当(半)年 面向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 劳动者开展 职业培训人 数(人)	培训后就业 创业人数 (人)
总计								

